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财外指（2024）11号

**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金局、经发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我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》（财建〔2024〕1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服务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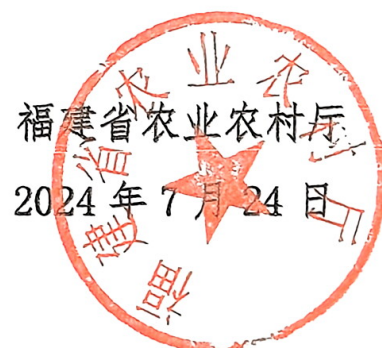
发展资金（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资金），并对已提前下达的2024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（闽财外指〔2023〕22号）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1），款列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。请福州市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4〕21号）有关要求，及时完善细化实施方案，做好有关补助资金安排，积极推进试点城市建设相关工作。

二、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。有关设区市要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及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2）有关要求，及时组织项目申报，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有关设区市严格按照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3〕9号）及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督促有关单位用好上述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，开展事中运行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调整表
2.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指南
3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
